

文山州分公司职工健康体检采购项目（40岁（含以上）女职工及
45岁（含以上）男职工）（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山州分公司职工健康体检采购项目（40岁（含以上）女职工及45岁（含以上）男职工）（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文山州分公司职工健康体检采购项目（40岁（含以上）女职工及45岁（含以上）男职工）（三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预算金额：11.14万元。

1.4 最高限价单价：男性：800元/人，女性：1000元/人。

1.5 采购需求：

（1）按照38个基本项目、10个公费自选项目、32个私费自选项目进行健康体检项目的单价招标。在此基础上，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和资金预算选择具体体检项目。

（2）服务期限内的体检人数为128人，其中男职工83人，女职工45人（40岁（含以上）女职工及45岁（含以上）男职工）。

注：交费方式为统一付费，最终以实检人次结算，超出的单位规定金额部分由职工本人自付。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4年，9月-12月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与中标方具体协商。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8 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 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容为判定标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财政部或民政部或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判定标准。④供应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给予价格10%的扣除, 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不得叠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明, 同时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许可证扫描件)。

4.2若军队医院投标, 还需提供《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4.3 **财务要求:** 体检单位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财务状况良好, 并提供承诺书。需提供企业2022(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及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则可以提供成立至今已有的其它能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资料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4.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惩戒对象(网站已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提供书面声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2) 投标人参加社会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4.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或处于破产状态的;

② 供应商被采购人暂停或取消采购人采购项目投标资格, 或被采购人评定为E级, 或纳入采购人供应商准入限制名单(尚未移出)/灰名单(尚未移出)/黑名单的;

③ 供应商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④ 供应商近3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内与中国邮政企业有经济或法律纠纷

⑤ 供应商近3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内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⑥ 供应商近3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⑧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标行为。

（如无上述①-⑧条所列情形的，须提供承诺函）

（5）硬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体检场地必须在文山市区，区别于门诊检查，（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承诺书）。有专属体检设备不与病人交叉共用医疗设备。

三、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四、获取采购文件

4.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0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线下获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市望龙锦苑Q3栋二单元）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邮件获取：请将报名资料（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870280805@qq.com，并在正文备注单位名称、所投项目名称、项目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号。

注：各单位需将以上报名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份PDF格式文件发至邮箱备查，请自行修改扫描文件名称以方便确认（文件名称以完整的单位名称为备注）。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和保证提供的资料齐全，以及所提供资料须保证真实可查，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提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6日下午15时00分。

5.2 地点：文新交易中心（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文新大道4幢4单元二楼开标1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要求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文山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文山市普阳西路6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3577662827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文山市望龙锦苑Q3栋二单元

联系人：禹海波

联系电话：15126787469

